**國立嘉義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

**計畫主持人聲明書**

|  |
| --- |
| 　　本人 已詳閱並瞭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6點第1項第9款有關學術倫理之相關規定，並提出以下聲明，將本聲明書送至研究發展處備查。一、本人　 □是　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茲依規定檢附本人申請計畫前3年內修習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之證明文件備查（如附件）。 □非　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二、本計畫申請書 □有 □無 共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　　□是　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人員（姓名：　　　　　　　　　），茲依規定檢附該人員3年內修習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之證明文件備查（如附件）。　　□非　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人員。三、本人**於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執行本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員及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如為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人員**，本人將負責督導該人員於起聘日起3個月內修習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負責檢送該人員修習學術倫教育課程訓練之證明文件至研究發展處備查。　　特此聲明所屬單位：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立聲明書人簽名：　　　　　　　　　　　 （計畫主持人）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註：

1. 計畫主持人於科技部系統繳送計畫申請案後，應立即填寫本聲明書併計畫申請書第1頁送研究發展處，俾利申請單位協助辦理後續相關申請事宜。

2. 學術倫理教育訓練課程請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06年1月4日科部綜字第1060000525號函修正

以上略

二十六、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

(九)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機構函送本部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